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72號

原告 黃美完

訴訟代理人 沈孟訥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R276060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2年12月1日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秀安街與秀朗路一段之交叉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2月13日舉發（本院卷第75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85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89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01 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02 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
03 已撤銷記違規點數部分，本院卷第101、107頁）。原告不
04 服，主張行人有揮手示意先行通過，被告未考量原告年歲已
05 高反應較慢，裁處最高罰鍰6,000元不符合比例原則，另檢
06 舉人未提供儀器定期檢定合格證明，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07 （本院卷第9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
08 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65頁）。

09 三、本院判斷：

10 經查，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91至99
11 頁），系爭路口地面繪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及綠色鋪面，
12 原告行近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時，兩側皆已有數行人站立準
13 備通行，且當時並無任何遮蔽物阻擋原告視線，原告猶未停
14 讓而自行人行進方向通過，顯未保持1個車道寬（約3公尺）
15 以上之距離，已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
16 取締認定基準，勘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應注意
17 且能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並無
18 行人示意原告先行通過之明顯事證，且當時行人眾多，難認
19 原告已獲得「全部」行人之同意，其主張並不可採。又並無
20 法律規定被告得考量原告年歲、反應速度而減輕或不罰，對
21 於交通安全之確保，不應因駕駛年歲而有區別，被告未因原
22 告年歲而減輕或不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至於檢舉人之錄
23 影設備，並無法令規定必須經檢驗合格，個案判斷其錄影內
24 容是否對於違規行為具有證明力即可。而檢舉人之錄影，只
25 是客觀呈現原告行為而已，未見有造假情事，自足認原告確
26 有系爭違規行為。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
27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3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31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法 官 劉家昆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5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07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08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09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張育誠

12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 13 1.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14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15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6 2.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
17 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18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19 元以下罰鍰。」
- 20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
21 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22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裁罰6,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23 習。